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重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佟婉玲

被告 陳建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訴緝字第7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黃瑞成

法官 倪霈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